



LIAONINGGAOXIAOTIYU
SISHINIAN

主 编 杨继刚

副主编 邹继豪

辽宁高校 体育四十年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辽宁高校 体育四十年

主 编 杨继刚

副主编 邹继豪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编委会

主 编 杨继刚

副主编 邹继豪

主 审 赵文明

编 委 俞晋祥

张光舜

王迪光

孙长林

王 衡

刘 毅

张广涛

林枝本

刘长顺

周柏秋

袁庆成

姚林祥

郑厚成

胡嘉樵

韩世勤

赵顺来

黄 滨

孙新生

王 革

汪 琦

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

Liaoning Gaoxiao Tiyu Sishinian

主编 杨继刚 副主编 邹继豪

责任编辑 郭学满 封面设计 葛明

责任校对 群文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印刷厂印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河)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3/8 字数:235 千

1989年12月第一版 插页:6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300册

*

ISBN7-5611-0257-7/G·31

定价:(精装)8.00元(压膜)5.0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历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40年来,辽宁省高校体育工作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通过老一辈体育教育工作者的艰苦创业和新一代体育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奋斗,出现了一派繁荣的景象,为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人才,提高我省的体育运动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广大体育工作者的足迹就是我省高校的一部闪光的体育史。

今天,在全国人民共同庆祝共和国诞生40周年的美好日子里,让我们一起来回忆走过的历程,缅怀充满战斗与欢乐的岁月,总结经验,展望未来,意义深重远大。

基于以上认识和思考,根据省教育委员会的安排,在省教委体育卫生处的直接领导和参与下,通过辽宁省高校体育研究会的积极组织和实际工作,以及全省各高校的通力合作,《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的问世,是我省高校体育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记述了我省高校体育在体育教学、体育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体育学术团体、体育运动水平等方面的发展进程和主要业绩;第二部分分别介绍了我省各院校基层体育教研室(部)的规模、特点和主要成绩;第三部分介绍了我省普通高校20名教授和185名副教授的简历、主要工作、科研成果和论著等。其中我们还编辑了4名沈阳体育学院有很高声望和实绩的教授的简历,他们在以往的岁月里,以无比的热忱、智慧和辛勤的劳动,积极参与、扶持、指导我省普通高校的体育

工作,使我省高校的体育工作取得如今的成就。我们将永远敬慕他们,并以他们求实、进取、创新的精神鞭策我们继续前进;第四部分介绍了为我省高校体育工作朝暮奋斗、勇于奉献的体育园丁,他们为辽宁高校体育与日增辉贡献了力量,将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第五部分记述了我省高校的影响较大的体育事件,正是广大体育工作者用汗水谱写的乐章。

《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由杨继刚主编,邹继豪为副主编,赵文明主审。俞晋祥、张广涛、王迪光、刘毅、王衡、孙长林、林枝本、刘长顺、周柏秋、袁庆成等老一辈体育工作者多次座谈,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和建议。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孙长林、张光舜、周柏秋、杨继刚、赵顺来、黄滨、孙新生、王革等同志分别执笔撰写了专文。在此基础上,由袁庆成、郑厚成、孙长林、周柏秋、姚林祥、胡嘉樵、韩世勤、汪琦、赵顺来、黄滨、孙新生、王革、宋悦明等同志作了必要的修改和整理。在今年的辽宁省高校体育教师讲习班期间,我们又将“大事记”部分印发给各院校体育教研室(部)负责人和与会者,进一步核实和充实了内容。最后由杨继刚、邹继豪、姚林祥、黄滨统稿。在这期间,房成才、元文学、田爱华以及省教委、省体委的有关同志协助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辽宁高校体育四十年》所编撰的内容涉及了我省几十所高校,千余名体育工作者,覆盖面和时间跨度太大,很多史料只能靠回忆和挖掘,给编撰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尽管各方面给这项工作以极大支持,但到目前为止,还不尽完善(绝大部分资料均是于今年6月以前提供,出版前增补了部分资料)。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注:本书所列情况未含沈阳体育学院)

编 者

1989年10月于大连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辽宁省普通高校体育 40 年回顾.....	(1)
一、概述	(1)
二、体育教学工作	(12)
三、体育师资队伍建设	(18)
四、体育学术团体	(21)
五、我省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端倪	(26)
第二部分:各院校体育教研室(部)概况.....	(34)
第三部分:辽宁省高校体育教授、副教授简介	(78)
第四部分:辽宁省高校体育教师、职工一览表.....	(205)
第五部分:建国以来辽宁省普通高校体育大事记	(275)

第一部分 辽宁省普通高校体育 40 年回顾

一、概 述

建国 40 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高校体育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省高校体育领导机构逐步加强,省教委建立了体育卫生处,全省 63 所普通高校都建立了体育教研室(部),并有 1 名校长主管体育工作;体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人数已达 1307 人;继成立沈阳体育学院后,辽宁师范大学等 6 所院校先后增设了体育系(科);大连理工大学创建了体育科学研究所;在省教委(原省高教局)的支持下组建了高校体育研究会;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 3 所学校试办了高水平运动队;体育经费、场馆、器材设备等条件有所改善;各项改革工作已初见成效。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的发展,在增强大学生体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合格人才,提高学生竞技运动水平等方面,已经和正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回顾建国 40 年的历史,我省高校体育曾经历了一个建立、调整、改革、提高的曲折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 年 10 月~1958 年 8 月)

新中国成立时,我省仅有中国医科大学、东北鲁迅文艺学院、

东北行政学院、大连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前身)、沈阳农学院、沈阳工学院、东北商船专科学校、东北兵工学校等 8 所高等院校。在建国以前这些学校为适应革命战争的急需,一度采用了非正规的训练班的形式。当时,学校体育工作也非常薄弱。仅有部分院校在教务科中设立了体育股,个别学校体育教师归团委或学生科管理。体育教师匮乏,场地与经费严重不足,有体育教师的学校也只在课外组织一些教职工和学生的体育竞赛活动。

建国后,辽宁高等教育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和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提出的“以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的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方针,一方面努力建设新型大学,并有计划地进行院校调整,另一方面学习苏联高等教育经验,加快了教学建设。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学校体育,把体育作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重要手段。在此期间,辽宁高校体育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并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而日益加快了发展进程。

辽宁高校体育从 1950 年起就开始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各院校陆续建立了体育教研室,作为体育教学组织,并按新的教学计划,开设了普通体育课,体育教学主要依据苏联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了深入学习苏联的体育理论和实践,我省高等学校曾于 1955 年派代表参加了国家体委和教育部主办的由凯里舍夫主讲的《苏联体育理论讲习班》。

当时高校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主要开展田径、球类、体操等运动项目,并按《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的暂行条例和项目标准的要求进行体育锻炼。1951 年 11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央广播事业局联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 套广播体操。从此,各校安排了每天坚持做广播体操的课间活动。

为了解决我省和吉林省、黑龙江省体育师资来源,1954 年在

沈阳成立了东北体育学院(现沈阳体育学院)。同时,我省还很重视高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和提高工作,1956至1958年每年暑期都组织体育教师参加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进修班。

这一阶段,由于党和政府对学校体育的重视,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使我省高校体育得到了蓬勃发展。

第二阶段(1958年9月~1966年4月)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在中央指示指引下,我省高等教育出现了新的气象。多种形式的高等教育有了进一步发展。但同时也产生了“左”的倾向,高等教育盲目大上,违背了经济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致使高等教育事业出现大起大落。自1962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才使高教发展规模与我省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这一阶段的初期,正值我国“大跃进”的“高潮”,我省高校大学生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也出现了热潮,但由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在体育工作中,片面强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忽视体育教学的科学性与系统性,一度盲目追求过高的运动指标,体育教学被单项训练或劳动所替代。为了争先进,夺锦标,搞突击测验,弄虚作假及谎报成绩等不良现象有所出现,这不仅严重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亦有损于体育教育的纯洁性。

至60年代初期,为了纠正这种偏差,教育部先于1960年1月11日至22日召开了学校体育工作座谈会,提出体育课的主要任务应注重身体的全面训练,并提倡既要使学生普遍地、经常地参加锻炼,又要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紧接着又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体育课是以发展身体素质为主还是以掌握运动技术技能为主”的讨论。同年4月6日,由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出

的《关于在各级学校中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和加强体育运动的通知》中更明确提出,应把卫生和体育工作结合起来,贯彻因人、因地制宜的精神,积极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使之有效地增强体质及改善健康状况。正是由于这些基本观点及实质性问题的提出与争论,为确立我省高等学校体育的发展方向,澄清了不少片面的看法。我省大多数高等院校在认识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旨在保证学生经常锻炼身体,增进健康的“两拳”、“两操”活动得到普遍的开展。

1962至1965年,我省高等院校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通过讨论,落实“高教六十条”的各项要求,改进各项工作。与此同时,高等学校体育也在上述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根据教育部发出的《对当前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精神,认真抓好学校的早操、间操、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并按学生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待,因地制宜地保证了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别是1965年,国家体委颁发《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和项目标准》草案之后,我省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始试行,使群众性体育活动有了新的起色。

第三阶段(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辽宁高等教育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破坏。学校体育也受到了严重冲击。特别在1966年5月至1971年之间,由于“停课闹革命”、频繁地进行“斗、批、改”,致使大批体育教师被下放劳动、运动场地被作为它用、体育器材大量丢失、体育馆被改为仓库和厂房等等。

我省高校在1970年招收“工农兵”学员试点班的基础上,截止到1973年,共有24所高等院校开始正式招生,学校正常教学工作逐渐开始恢复。根据当时的实际状况,体育教学在对原教学大纲进行适当修改之后,各院校不仅恢复了每周二学时的普通体育课,而

且有少数院校还新开设了专项体育课。但由于受“反回潮”、“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和所谓学习“朝农经验”的影响,体育课被学军、学工、学农所替代,使已经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又遭破坏,体育课再次被迫中断。

第四阶段(1976年10月~1989年)

1976年10月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我省高等学校体育才重新步入了新的轨道。为了贯彻1978年由教育部等三单位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省加强了对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于同年成立的省高教局,有一名副局长主管体育工作,不久又配备了体育专职干部,负责领导与协调全省高等学校的体育工作。之后,在沈阳、大连和锦州先后成立“高等学校体育研究会”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1984年在省高教局的支持下成立了“辽宁省高等学校体育研究会”。省教育委员会成立之后,体育卫生处充分发挥省高等学校体育研究会的作用,加强了对全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有效地把全省高等学校广大体育教师动员起来,形成了一个团结的集体,使这阶段我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得欣欣向荣。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体育管理体制

根据扬州会议精神,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体育的职能作用,部分有条件的院校开始成立体育教研部,改为系(处)级单位。在主管校(院)长领导下实行部主任负责制,扩大了经费使用、教师聘任及教学、行政管理的自主权。有的不仅配有办公室及专职行政干部,并按不同的教学管理体系设年级、专项或其它形式的教研室,使教学管理既具体又切合实际。与此同时,随着体育科学发展的需要,有的院校还增设情报资料室、电化教研室及体质研究室等教学辅助机构。特别是大连理工大学体育教学部几经筹划与努力,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其它学科的支持,成立了体育科学研究所,

拓宽了高等学校体育跨学科研究的领域。一些院校的体育教研室受条件所限,虽然尚不具备这样完善的管理体制,但也正在向院直属教研室这一方向努力。即使有的体育教研室仍归属基础部或教务处领导,由于成立全院(校)性体育协会或体育运动委员会,使院校领导对体育工作的关注也在不断加强。

(二)重视师资队伍建设

自1978年教育部等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后,我省高等学校开始重视体育师资队伍的建设。省高教局(省教委)多次委托省高校体育研究会在大连、锦州等地举办过不同性质与形式的学习班,对提高我省体育教师的业务水平,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例如,为了贯彻1983年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质、健康卡片”,进行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1984年5月在东北工学院举办了第一次全省高校体育教师和卫生人员参加的“体质、健康调研检测骨干培训班”,对全省部分高校参加调研工作的教师重点进行了培训。同年在大连举办了脱产一年的“体育教师外语学习班”。又于1985年春在锦州举办了“高校体育教师电子计算机培训班”,这不仅为以后统计处理体质调研数据奠定了基础,而且提高了教师将微机应用于体育工作实践的能力。目前,大连海运学院体育工作部等单位已能按不同需要自行设计程序,用于体质研究、文件档案管理及运动竞赛成绩的统计,1989年曾被聘担任全国二青会田径预赛的成绩统计工作。另外,为了提高年轻教师的基础理论水平,还两次组织了“助教进修班”备考培训。1988年寒假在大连理工大学举办的“体育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在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加强体育理论课教学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省高校体育研究会除依靠省内力量培训教师外,还利用各种机会和不同渠道,先后组织教师参加了在长春举办的“体育方法学”讲习班,在大连举办的“三论”讲习班,连续两次在大连理工大

学举办的“全国体育教师科研骨干培训班”等等,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年轻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使我省形成了一支年轻的骨干教师队伍,并在高校体育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我省各院校体育教学在指导思想有了转变,都能围绕着学生体质增强及健康水平提高这一目标,致力于体育课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认真总结经验,促进体育教学深化改革,省高教局(省教委)曾多次组织体育教学经验交流会和体育教学指导思想的大讨论。1985年教育部在辽宁师范大学召开了全国部分高校修订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座谈会后,我省又确定以辽宁师范大学等8所院校为主,先行对体育教学改革进行了试验工作。然后在大连召开了由全省各院校参加的修订《大纲》研讨会,传达了全国会议的精神,以进一步明确高校体育教学的根本宗旨。近年来,由于试验工作始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如何选择重点教材,重视、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贯彻体育和卫生保健相结合及适当增加体育理论教学比重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其中有些院校由于使体育教学密切结合专业特点,重视学生体质增强和能力培养,重新设计了教材项目的分类体系,完善了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体制,为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为了加强体育理论课教学,在省教委领导下,由高校体育研究会组织编写出版了《体育保健》教材,这是我省第一本通用的体育理论课教科书,将对提高体育理论课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各院校以学生体质、健康调研资料为依据,在教材内容、教学手段、运动负荷及考核方法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使我省高校体育教学工作在科学化的轨道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四)加强体育科学研究

文革以前,我省高校的体育科研比较薄弱,一些院校由于缺乏必要的仪器和设备,一些体育教师只能围绕教学工作开展一些教

学研究活动,其研究方法和手段匮乏,也没有一定的组织保证,大都是在分散的个体状态下进行,因而成果并不显著。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省高校的体育科研,努力适应教学改革形势的需要,注意同培养人才相结合,有了较大的发展。

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高校的体育工作也得到恢复,各校为了探讨体育教学的规律,开始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调查,并相应成立了体质调研组(室),在二、三年内,一些规模较大的学校几乎都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自1979年春天开始,在国家体委、卫生部和教育部组织16省市开展研究青少年儿童体质的同时,我省组织150余名体育、卫生工作者参加了测试工作,其中对沈阳市17所大学测试了18~25岁男女大学生2476人,用中国青少年儿童体质研究组统一规定的器材、测试方法,测试了15项形态指标、4项机能指标和5项素质指标。撰写出《沈阳市大学生的体质特征与评价》论文,这是我省高校第一次按照统一的内容、指标、方法和要求所进行的大规模调查研究,填补了体质研究领域中的一些空白,为指导高校体育工作提供了依据。

1982年五月辽宁省体育科学学会在沈阳正式成立,下设学校体育学组,由王衡任组长,在7名成员中,高校占了6名。成立大会上同时举行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这次报告会上,我省高校有10多篇论文被录用,不仅有体质研究方面的文章,在运动训练、体育教学、体育管理、研究方法等方面都出现了较好的文章。同年10月,省高等学校体育研究会筹委会委托大连医学院承办了“辽宁省高等学校首届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与会者达200余人,入选论文50余篇,表明我省高校的体育科研已初具规模。这次会上,全国知名体育家刘长春教授抱病到会祝贺,表达了老一辈体育工作者对实现学校体育科学化的殷切希望,使全体同志受到鼓舞。

在此基础上,为了总结我省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特点和规律,展现各校体质研究方面的成果,于1984年底在锦州师

范学院召开了以体质研究为主题的“辽宁省高等学校第二届体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这次论文报告会共收到论文 41 篇,经评选有 35 篇在会上报告,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会后编辑出版了论文集。

1985 年 4 月至 7 月,根据中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组的统一要求,辽宁省高等学校在省高教局的领导下,组建了调研组和检测队,确定了辽宁师范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农业大学、锦州师范学院为我省高校的四个观测点校,在全国统一时间、统一仪器、统一检测细则、统一检测方法的要求下,对汉民族 19~22 岁的男女大学生进行了测试,共测试了 5505 人,获得了近 50 万个可靠数据。这是我省高等学校最大规模的一次体质调查,不仅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年轻有素的科研队伍,还大大促进了我省高等学校的体育教学改革。

1986 年 11 月在大连举办了“辽宁省高等学校第三届体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这次以教学改革为专题的论文报告会,对几年来各院校体育教学与训练改革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从而促进了我省体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步发展。

1988 年,随着高等学校体育领导体制及教学、训练体系的逐步改变,为了交流各院校体育管理方面的经验,在锦州师范学院召开了“体育管理专题论文报告会”,对新形势下如何科学管理高等学校的体育工作进行了探讨。在这次会上,公布了评选出的我省 1987~1988 年高等学校优秀体育论文 53 篇,表奖了优秀论文作者。1988 年年底,在省教委的重视下,通过高校体育研究会积极组织,加强了兄弟院校之间的横向联合,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队伍,组成了高校体育工作评估研究组,研究成员包括 9 所院校 12 名同志,在 7 项分课题中展开工作。一年多的研究,取得了成果,并通过专家鉴定。这项成果的获得,标志着我省高校的体育科研工作从分散状态向有组织有计划集体协作联合攻关的方向迈进,使科研成果的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仅在 1989 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体育研究会举办的 3 次学术论文报告会上,辽宁省高校被录用的论文占全国入选论文总数的 20%,在论文质量上,普遍受到好评。

正是由于这些活动的开展,极大地激发起广大体育教师从事科研的兴趣,使我省高等学校体育科研的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因而在短短的几年中,各院校体育教研部(室)的学术研究风气日增,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学术团体组织的活动,竞相在国家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研究内容除紧密结合体育教学与训练实际外,还涉及到体育社会科学,体育基础理论、体育发展战略及其它相关学科等领域。比如,大连理工大学体育教学部近几年在全国、省专业学科报告会上发表的论文就达 200 余篇,其中 150 篇刊登在国家或省级刊物。并有一项成果获国家“飞龙奖”,三项成果获得体育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四等奖 1 项)。另外,大连理工大学、沈阳航空学院、辽宁师范大学、大连海运学院等九所院校在教学改革方面的十项研究成果,参加了“198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分别获得“国家优秀奖”1 项和“辽宁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7 项。

(五)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我省高等学校业余训练及运动水平,具有光荣的历史和传统。但在“文革”期间,高校的业余训练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自 1976 年起在消除了“文革”中左倾错误影响之后,高校的业余训练工作又重新活跃起来。大多数院校认真抓好体育代表队的建设工作,在坚持长年训练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市、省、乃至全国高教系统所举办的各种体育竞赛活动,使我省高等学校的运动水平,在恢复中得以重振雄风。几年来,从已举办的几届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以及足、篮、排、乒乓球等单项比赛所取得的成绩来看,都已超过以往水平。不少院校在参加全国教委系统、部属院校系统或高师系统举行的各种比赛中,也总是名列前茅。

为了检验自身的运动水平,少数院校还积极参加诸如“兴华杯

排球赛”、“黄果树杯足球赛”以及棋类、航模等全国性的邀请赛。通过这些比赛不仅可以提高竞技水平,而且也可以扩大影响。

根据 1986 年“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座谈会”精神,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颁发了《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审批暂行办法》之后,我省已有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及东北财经大学三所学校,被批准为全国第一批“高水平运动队”试点学校。并开始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肩负起培养具有较高运动水平和竞技能力的人才的任务。自 1982 年至 1988 年期间,我省高等学校联合组建的体育代表团,分别参加了在北京、大连及南京举行的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届都获得了极其优异的成绩,为辽宁高等学校赢得了荣誉。

(六)恢复、增建体育设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工作重点的转移加快了体育工作改革的步伐,同样也使高校体育设施的恢复和增建工作得到了重视。尽管当时国民经济还存在严重的困难,教育战线又处于百废待兴的状态,但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我省各高等院校在努力恢复“文革”期间遭受破坏的体育设施的同时,仍积极筹集资金修复扩建或新建了一些体育场馆,以满足体育教学、日益活跃的群体活动及运动竞赛的需要。比如,东北工学院新修的可容纳 13 500 人的封闭式看台的标准田径场、东北财经大学新建的面积达 4 200 平方米的体育馆以及大连海运学院室内游泳馆、沈阳化工学院和沈阳药学院新建的体育馆,其规模与设施都达到全国高等学校一流水平。即使原基础较差的新建院校,也从无到有地修建了规格不同的田径场,创造条件把食堂、仓库改造成体操房,把土质球场改造成水泥或沥青球场。比如,锦州工学院经过几年的努力,学校就为体育增地达 45 亩,先后修建了 200 米和 400 米两个田径场及其它球类场地,并建筑围墙和看台,发展前景引人瞩目。

目前,我省高等学校根据新型运动项目开展的需要,所修建的